公司代码:600636 公司简称:国新文化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08,680,606.52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59,256,587.81元,年初未分配利润为504,943,338.61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28,141,278.72元。

本期按公司总股本(438,636,80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预计现金分红的数额共计17,545,472.08元。

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新文化	600636	三爱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登华	刘爽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红莲南路57号中国文化大厦北侧二层	北京市西城区红莲南路57号中国文化大厦北侧二层
电话	010-68313202	010-68313202
传真	010-68313202	010-68313202
电子信箱	bod@cnhc.cn	bod@cnhc.cn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国新文化践行“教育强国、产业报国”使命,以建设一流的教育现代化综合服务新央企为目标,紧紧围绕国家在促进教育公平、建设教育强国中的实际需要和薄弱环节,专注教育信息化和职业教育两大领域,逐步形成了以普教教育数字化建设、高职教教育数字化建设、央企教育帮扶、职业技能人才培养和产教融合等为内容的业务体系。

(一)教育信息化业务情况

作为国家重点软件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依托“云+端+应用+服务”的核心能力及自研AI算法优势,从软硬件设计、产品优化等均实现技术自主可控,多模态AI分析技术实现教、学、管、评、测全场景数据采集、分析和应用,满足教师、课堂、主管部门等多个维度所需的数据服务。目前已率先推出多款创新性AI录播产品,系列软硬件产品自主知识产权近500项,拥有33个本地化服务中心和1000多家合作伙伴,可以为基础教育、高等教育、职业教育信息化建设提供成熟解决方案,已为7万余所学校提供服务,助力各省区市、各学校推进教育数字化转型,促进教育现代化发展。与此同时,不断拓展“全连接”的连接能力,为司法、医疗、政企培训等领域提供信息化精准解决方案,现已服务北京、上海、广东等省区市数百个行业单位。

(二)职业教育业务情况

公司战略投资的华晟经世专注于产教融合领域,以数字化技术打造虚拟仿真实训平台等数字化产品,研发线上线下一体化教学资源为高校提供教育数字化解决方案,推动高校构建移动学习生态和专业数据生态;打造信息技术和智能制造方向的实验室产品和实践教学解决方案,助力高校专业发展同步产业发展;以企业工程师驻校服务、专业赋能服务、教育国际化服务,助力高校建设高质量、高水平的特色专业,赋能高校应用型人才培养。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2,219,386,569.68	2,569,477,366.61	-13.62	2,845,153,883.89	2,843,079,840.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46,499,521.86	2,471,399,005.27	-17.19	2,685,121,758.85	2,685,210,663.24
营业收入	282,963,696.45	383,814,697.30	-26.29	468,681,846.27	468,681,846.27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279,894,671.06	382,038,379.49	-26.74	466,811,113.42	466,811,113.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8,680,606.52	-168,847,627.27	不适用	134,240,800.21	133,667,146.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2,041,904.15	-173,569,599.30	不适用	132,671,356.74	132,097,701.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894,891.05	52,929,251.48	33.94	99,070,688.47	99,070,688.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09	-6.16	减少11.94个百分点	5.11	5.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317	-0.3835	不适用	0.3011	0.299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317	-0.3835	不适用	0.3011	0.2998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1,040,751.91	46,777,900.01	91,486,406.48	123,708,638.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016,706.96	-13,722,684.30	18,381,260.37	-390,322,475.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3,510,921.29	-13,877,493.26	18,332,958.53	-422,986,448.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400,660.78	10,173,366.71	26,312,719.16	76,809,465.9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8,18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9,65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文化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0	110,216,220	25.13	0	无	0	国有法人
上海华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340,500	49,504,905	11.29	0	无	0	国有法人
姚世娴	0	15,435,368	3.5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11,981,300	2.73	0	无	0	国有法人
柳树市睿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	9,370,117	2.14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俞雁	0	3,088,000	0.7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关本立	2,118,600	2,118,600	0.4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刘炳钊	2,010,700	2,010,700	0.4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叶叙群	0	1,948,911	0.4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75,385	1,946,501	0.44	0	无	0	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姚世娴、柳树市睿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叶叙群为一致行动人。除上述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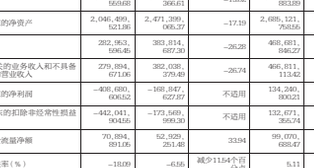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4年公司坚决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中国国新工作部署,立足主责主业,服务“教育强国”战略,顶住外部压力、克服内部困难,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持续加大改革探索力度,不断加强核心技术攻关,积极开展业务探索,各项工作稳妥推进。

本期实现营业收入28,295万元,较上年同期38,381万元减少10,086万元,同比降低26.28%,主要原因是本期部分区域财政资金紧张的情况依然存在,奥威亚部分教育数字化项目建设延缓或暂停;同时,公司AI新产品的市场需求尚未有效释放,导致销售收入减少。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868万元,较上年同期-16,885万元减少23,983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计提商誉减值准备40,666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围绕以下方面开展相关工作:

(一)奥威亚持续推进创新发展

一是持续强化“AI+教育”创新能力。在CV(计算机视觉)、NLP(自然语言处理)、LLM(大语言模型)等AI技术研发方面取得突破,实现了对音频、视频、文本、图片等多模态数据的实时分析、智能识别与交互等功能,成功推出高校智能课堂行为分析与纪律监测系统、课堂循证系统,获得用户高度认可,推动课堂数据进入“实证”应用的全新阶段。二是保持高水平研发投入强度。2024年研发投入强度30.25%,保持行业领先水平。连续8年被评定为“国家重点软件企业”,并跻身“一类企业-人工智能方向”队列。截至2024年底,累计拥有有效授权专利76项、软著305项、商标58项,知识产权合计439项。三是积极引导AI市场需求。发布AI入校进班专项行动,引领带动AI逐步实现大规模应用;抓住高校本科评估建设契机,为薄弱省份空白市场搭建AI 督导样板按下“加速键”,把握督导巡课尾声的红利机遇。

(二)教育央企功能发挥展现担当作为

一是央企教育帮扶业务更为成熟。全年落地中国国新利川、中煤集团印江等5个帮扶项目。累计服务中小学校710余所,培训教师5,900余人,覆盖学生19.8万余人。持续完善中国国新利川教育帮扶样板,大力创新“央企育才促振兴”教育帮扶工作,组织开展名师专家送教行利川站、紫云站、保亭站活动,得到国资委社会责任局肯定,国资委网站对活动刊发报道进行推广。二是职业教育业务模式加快探索。寻找产教融合业务突破口,2024年10月,公司与西南交通大学成功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共同探索创新型人才培养模式。目前已就职业技能人才培养(3+2项目)与交叉学科人才培养(4+2项目)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加速推进乡村振兴人才职教培训业务,茶艺师项目已联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平台共同发布培训课程。三是粤港澳大湾区协同成效突出。2024年4月,公司牵头组建粤港澳大湾区协同工作团队,积极解决板块间客户重合度低、区域进展不均衡、单地市业务量偏小等问题,逐步探索出一条从湾区九市出发全面开拓广东市场的工作路径。

(三)全面深化企业改革取得积极成效

一是重点改革任务有序落地,稳步推进改革深化提升行动,研究制定2024年改革工作要点,超额完成70%以上主体任务。扎实做好提高上市公司发展质量专项工作收官,认真对照评价要求,查漏补缺,全面客观开展收官总结评价。二是扎实推进两级融合。成立公司总部和奥威亚两级融合专项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制定了两级融合方案及两级融合组织实施工作方案,召开了两级融合动员大会,完成两级公司组织架构和职责调整,制定了重大事项管控清单。三是持续深化三项制度改革。突出重实干重实绩的用人导向,选拔政治过硬、业绩突出的办事处销售经理担任省区负责人。强化考核结果刚性应用,优化汰换及内部转岗多人,加强低绩效行为分析,对多名销售人员开展绩效改进辅导。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开展以来,公司管理人员末等调整、不胜任退出,员工市场化退出,形成“能者上、优者奖、庸者下、劣者汰”的良好氛围。四是推动组织流程改革。借鉴先进企业的组织改革的理论模型及实践经验,探索建立“以客户为中心”的流程体系,着力构建“前中后台”相互协同的矩阵式组织架构,促进信息流通与资源共享,提升整体运营效率。

(四)企业运营管理持续优化

一是优化供应链管理体系。以供应链中心新址搬迁为契机,持续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加强生产计划及库存管理。二是加强数字化管理。严格落实上级管理要求,完成信息化系统向国产化的迁移替代,有序落实管理系统的自主可控,实现互联网收口。建设数据看板并实现数据驾驶舱上线共享,进一步提升数据管理效率。三是持续规范采购管理。全面修订采购管理制度,强化采购流程信息化管理,在合法合规前提下简化采购及合同审批流程。四是持续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修订《业务开展负面清单(2024年版)》、《内部管理授权手册》。严格落实规章制度、经济合同和重要决策的三项法律审核100%全覆盖,对业务全链条、全流程开展风险管控。五是稳步增进上市公司市场认同。通过召开年度及中期业绩说明会,组织机构调研,加强与投资者沟通交流;连续三年编制并发布ESG报告,荣获“2023年度金信披奖”,财联社致远奖“社会责任(S)先锋企业奖”、ESG金牛奖“科技引领二十强”奖项。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 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2 条(一)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规定的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证券代码:600636 证券简称:国新文化 公告编号:2025-011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文化”或“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在北京市西城区红莲南路57号中国文化大厦2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志学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已经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事先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事先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事先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事先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关联董事王志学先生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事先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事先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事先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事先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本议案已经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事先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事先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与国新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关联董事王志学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国新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本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关联董事王志学先生回避表决。

十六、审议通过《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事先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先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杨玉兰女士、夏英元先生、王勇先生、许大志先生、江伟先生、李世杰先生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十九、审议通过《2024年度ESG报告》;

本议案已经战略与ESG委员会事先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事先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市值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评估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关联董事许大志先生、江伟先生、李世杰先生回避表决。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二十四、听取《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二十五、听取《2024年度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本报告已经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4年度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二十六、听取《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本报告已经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特此公告。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636 证券简称:国新文化 公告编号:2025-012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文化”或“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在北京市西城区红莲南路57号中国文化大厦2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刘登华先生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蔚女士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提出如下审核意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真实反映公司2024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在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过程中,未发现参与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提出如下审核意见: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真实反映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在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过程中,未发现参与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经营发展需求和股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并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同意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周蔚女士回避表决,议案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充分、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与国新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周蔚女士回避表决,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国新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周蔚女士回避表决,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钱梦雅女士回避表决,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2024年度ESG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636 证券简称:国新文化 公告编号:2025-018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不会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等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23年8月1日,财政部印发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号)(以下简称“数据资源暂行规定”),该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7号”),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2024年12月6日,财政部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8号”),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数据资源暂行规定,适用于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类别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由于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确认为资产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

解释第17号,对“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进行进一步规范及明确。

解释第18号,规定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一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

(二)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上述相关准则及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日期

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数据资源暂行规定、解释第17号以及解释第18号。

(下转B263版)

证券代码:600636 证券简称:国新文化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6,709,781.33	21,040,751.91	74.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64,664.28	-23,016,706.96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340,211.86	-23,510,921.29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433,972.06	-42,400,660.78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88	-0.0525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88	-0.0525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0	-0.94	增加0.54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158,474,368.50	2,219,386,569.68	-2.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038,234,897.58	2,046,499,521.86	-0.40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941.7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81,0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8,394.1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75,547.58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74.47	主要是A1产品的市场需求增长,公司自去年开始推动的A1应用专项行动初见成效;同时,去年底的部分项目在今年一季度完成交付。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9,65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中国文化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0,216,220	25.13	0	无	
上海华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9,504,905	11.29	0	无	
姚世娴	境内自然人	15,435,368	3.52	0	无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1,981,300	2.73	0	无	
柳树市睿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9,370,117	2.14	0	无	
陈炬	境内自然人	7,290,202	1.66	0	无	
俞雁	境内自然人	3,088,000	0.70	0	无	
关本立	境内自然人	2,447,400	0.56	0	无	
叶叙群	境内自然人	1,948,911	0.44	0	无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48,566	0.40	0	无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文化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10,216,220	人民币普通股	110,216,220			
上海华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9,504,905	人民币普通股	49,504,905			
姚世娴	15,435,368	人民币普通股	15,435,36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981,300	人民币普通股	11,981,300			
柳树市睿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370,117	人民币普通股	9,370,117			
陈炬	7,290,202	人民币普通股	7,290,202			
俞雁	3,088,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88,000			
关本立	2,447,400	人民币普通股	2,447,400			
叶叙群	1,948,911	人民币普通股	1,948,91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48,566	人民币普通股	1,748,56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姚世娴、柳树市睿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叶叙群为一致行动人。除上述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0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